

毛集经济开发区产业园一期EPC总承包项目
二阶段

招标文件

(电子化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项目编号：2024GCHNG0333

招 标 人：淮南市新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淮南双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毛集经济开发区产业园一期 EPC 总承包项目二阶段招标公告 (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毛集经济开发区产业园一期 EPC 总承包项目二阶段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发展改革局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毛集实验区发展改革局项目备案表
- 1.4 项目代码：2305-340407-04-01-180440
- 1.5 招标人：淮南市新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6 项目业主：淮南市新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9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不采用“评定分离”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毛集经济开发区产业园一期 EPC 总承包项目二阶段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HNG0333
-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GCHNG0333-1
- 2.5 建设地点：淮南市毛集经济开发区
-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毛集经济开发区，一期两次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107624.87 平方米，折合约 161.44 亩，其中第一次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98091.45 平方米，第二次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9533.42 平方米。
本次（二阶段）建设：建筑面积约为 3873.2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01.2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72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2489.46 平方米，计容面积约为 1368.25 平方米。
- 2.7 合同估算价：6614.29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6544.299 万元，设计费 70 万元。
- 2.8 计划工期：总工期：70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开工时间具体以开

工令为准。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模式发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目及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图审、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验收、缺陷责任、移交及保修等内容。本次二阶段招标范围组成包括：18号建筑（空分制氮站）、25号建筑（特气间1）、26号建筑（特气间2）、27号建筑（危废库1）、28号建筑（雨水池）、30号建筑（事故池）、31号建筑（废水处理站）、土方工程、市政工程（室外道路、市政管网、地坪硬化）、新增绿化、新增围墙、室外综合管廊（含基础）、停车场（含非机动车棚）。设计范围：包括总图规划、各建筑单体的土建、消防以及室外埋地管网工程设计，涉及专业包括总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市政、绿化、围墙、室外综合管廊（含基础）、停车场（含非机动车棚）、暖通、消防等专业。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10 项目类别：工程总承包（EPC）

2.11 其他：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设计资质（满足其一即可）：

-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 ②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 ③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施工资质：

- ①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 其他资质：无其他资质要求

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社保承诺或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一年内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2)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社保承诺或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一年内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3)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社保承诺或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一年内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必须同时满足相应资格要求。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资格项业绩要求。

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本项目无资格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2) 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本项目无资格项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

(3) 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本项目无资格项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6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3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牵头人应当是承担项目主要或主体部分，且满足资格评审条件的成员），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外地企业参与本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鼓励与淮南市（含各县区）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 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8 其他要求： / 。

3.9 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 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1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 开标时间及地点和投标文件递交

1、**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 F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3、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10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30分钟内远程解密完成。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 标 人：淮南市新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经济开发区低碳路标准化厂房综合楼三楼

邮 编：232000

联 系 人：杨秀超

电 话：13909644033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淮南双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山南新区南山里高塘湖路336号

邮 编：232001

联 系 人：樊远君

电 话：18355442171

7.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杨秀超、樊远君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13909644033、18355442171。

7.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督查科

监督电话：0554-6818015、6818687

8.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

递交方式：递交方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8744281888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锦城支行
工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304002738000912872	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建设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62328116600000454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支行
徽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6110102100063338500314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广场路支行
交通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83440715800188801005644	交通银行淮南开发区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9.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4 年 9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总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1.3.4	组织勘察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勘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接受联合体。</p> <p>联合体保证金：联合体投标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成员的各方均具有约束作用。</p> <p>联合体牵头人约定：联合体牵头人以施工单位为牵头单位，各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p> <p>联合体家数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3 家。</p> <p>联合体投标签字盖章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盖章处（签字处）必须有联合体牵头人的盖章（签字），联合体其他成员无论是否进行盖章（签字），均视为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共同意思表示，承担连带责任。</p> <p>其他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分工范围、权利义务、合同金额占比。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进行配合。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包含联合体各成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存在控股、参股等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p> <p>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p> <p>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p> <p>本项目招标中，初步设计成果随招标文件仅公开核心内容。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本项目的初步设计编制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位不能参与本项目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u>根据项目要求细化填写</u>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p>时间：2024年9月23日17:30前（北京时间）；</p> <p>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如有任何疑问均在此时间以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在线提问。</p>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异议方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线发布，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p>对分包人的要求：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合法分包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否则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作违约处理，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如需专业分包，需要先将附属工程、劳务工程、专业工程的分包计划提交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理单位及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分包。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分包行为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违法及违约责任。 分包金额要求：不得超过依法必须招标的金额限制。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备与分包工程相应的资质。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明确的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随招标文件发布的附件材料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及答疑、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做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布。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缴纳增值税。</p>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p>（1）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u>6614.299</u>万元。</p> <p>（2）分项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最高投标限价<u>70</u>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材料设备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u>6544.299</u>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最高投标限价__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淮南市安全文明要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经费、维护费用和网络运营费用等，由承包人从工程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中列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和工料机价格的涨跌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p> <p>其他：采用总价报价形式。在投标时报出完成本项目的总价。投标总价包含内容：完成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并达到工程质量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可能涉及的费用（设计与图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工程验收涉及的相关费用等）。</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方式：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p> <p>递交方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p> <p>（1）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u>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款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u></p> <p>（2）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网页截图或电子回单。</p> <p>（3）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4）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本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①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p>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p>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u>投标人根据图纸自行考虑</u>；</p> <p>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p> <p>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u> / </u>。</p> <p>上述危险性工程的施工应根据工地实际情况，严格按施工规范采取有效措施，并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对施工产生动荷载的影响，施工前作出细部施工组织设计、监控、应急预案并组织专家论证。</p> <p>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相关技术措施费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上传。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可以采用光盘或 U 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5	投标文件份数	<p>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中标人中标后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存入U盘）。否则工程款暂缓支付。</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p>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u>招标项目名称</u>)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p> <p>在年月日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本项目不适用）</p>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如提交，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p>按照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内的投标人顺序进行开标</p> <p>(1) 公布投标人名称；</p> <p>(2) 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p> <p>(3)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p> <p>(4) 按照开标系统内功能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质量目标、工期、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5) 开标结束。</p> <p>多标段开标顺序：按照标段序号由小到大顺序依次开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 人（或以上）单数</u>，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不少于<u>3日</u>（如公示期的最后一天在休息日，则公示期顺延至工作日的第一天）</p>
7.1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p>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发出。</p> <p>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 锁），实现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p>
7.4.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p> <p>1、形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p> <p>2、2、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p> <p>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p> <p>3、时限：</p> <p>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p> <p>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p> <p>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招标管理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违约：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的权利。</p> <p>5、退还方式及时间：</p> <p>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p> <p>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90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p> <p>备注：（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p> <p>（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p> <p>6、招标人账户信息：由招标人在投标人中标后提供</p> <p>7、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承包人均应重新开具保函，或将保险、原保函有效期延长）。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p>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p>
10.2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p>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2、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u>；</p> <p>电子服务系统指：<u>同上</u>。</p>
10.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p> <p>（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p> <p>(3) 本标段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费不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p> <p>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4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 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中标施工单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管理制度。</p> <p>(3)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及时缴税。</p> <p>(4) 承包人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p> <p>(5) 招标人应遵照淮南市司法局和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督公证的意见》（淮司发〔2019〕</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9号)规定实行公证机构现场监督公证。
10.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 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 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6	询标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 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询标函发出后30分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 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7	远程解密	<p>远程解密须知:</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 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网页大厅中完成解密。</p> <p>2、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 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 400-998-0000。</p> <p>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 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30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4、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如有询标需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标”要求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5、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标后通知均以授权委托书中提供的联系人作为准。</p> <p>6、摇号环节中，未到场的投标人视为认可摇号的全部内容。</p> <p>7、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授权人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代理机构或管理部门不能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p>																																												
10.8	咨询服务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造价咨询单位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造价咨询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0 1106 1313 1576">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0000~500000</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0000~1000000</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收费标准补充说明：<u>本项目代理费按照以上标准收取；注：①以上费用为招标代理费中不含专家评审费、会审费用的服务费计费方式。专家会审费、评标评审费作为招标代理费的组成部分，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据实收取。</u></p> <p><u>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u></p> <p><u>③缴费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日（网上公示时间）前由中标人将咨询服务费用向代理机构一笔付清。</u></p> <p>（2）支付方式：<u>转账、电汇。</u></p> <p>（3）收取单位：<u>淮南双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2、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根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计价执行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如中标单位拒绝支付，则从工程款中扣除。</p> <p>中标后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尽快与招标人订立合同，逾期未办理合同备案或未按时递交履约担保的，由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不良履约信息报送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记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咨询费按下列标准收取：/</p>
10.9	证明材料	<p>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p>
10.10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11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2	质疑投诉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访举报工作暂行办法》（淮公管〔2022〕43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访举报工作暂行办法》（淮公管〔2022〕43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投标过程、结果或相关事项有异议(质疑)，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行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电子签章后在线提交，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p> <p>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p> <p>监督部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督查科</p> <p>监督电话：0554-6818015、6818687</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3	合同形式	<p>采用总价合同。合同范围中的“承包人范围的工程建设其他费”</p> <p>根据中标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总价包干。合同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确定方式形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经确认后，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的依据之一。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p> <p>风险提示：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和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充分考虑本工程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因素，并将投标风险全部体现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造价。</p>
10.14	支付担保	<p>工程款支付担保：</p> <p>(1) 担保金额：发包人向工程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提供工程总承包签约合同金额 10%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p>(2) 办理时限：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淮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p> <p>(3) 担保方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p> <p>(4) 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p> <p>(5) 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5	付款方式	<p>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按已完成审核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 支付，至工程进度款支付总价累计至合同额的 85% 时为止；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核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90%；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的一个月内，支付至已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97%；剩余 3% 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返还。设计费在取得图审合格证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60%，竣工验收后 7 日内支付至 100%。</p>
10.16	合同签订时间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每延期 1 日，处以 1000 元/日的违约金；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其赔偿的权利。</p> <p>签约合同时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到现场签约见证签约。招标人有权核查中标人（或授权代表）提交的公司证明、身份证明及相关承诺的真实情况，中标人（或授权代表）应予以配合。需要签订电子合同的，合同内容、签署时间应予纸质合同保持一致。</p> <p>合同签订后，因承包人不具备履约能力而解除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活动，在其余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2)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招标人应将签订的所有合同原件及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证明递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合同公示。中标人配合代理机构通知要求办理网上合同上传。</p>
10.17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	<p>本项目投标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以下阶段单独支付：</p> <p>(1) 开工后 28 日内（以开工令发出时间为准）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60%；</p> <p>(2) 总进度施工至一半，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2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p> <p>(3) 工程整体完工后，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2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需满足《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淮府办〔2011〕77 号）文件规定，否则相关费用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以扣除。（含发包人具体的合理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或扣留部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18	质量保证金	<p>1、本项目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p> <p>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p> <p>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其一递交：</p> <p>（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结算工程款；</p> <p>（2）扣留 3%的结算工程款；</p> <p>（3）其他方式：支持承包人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 7 日内，递交与（1）或（2）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 100%。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质量保证金担保到期后自动失效。</p> <p>3、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p> <p>（1）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返还 3%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p> <p>（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p> <p>（3）采用履约保函等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不再要求质量保证金。</p>
10.1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p>支持承包人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方式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以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p> <p>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监管联（2022）99 号）中的“人工费分账制度”“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维权公示制度”应在合同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款中体现落实。
10.20	工程造价的确定	<p>1、发包人委托本项目的代理单位负责编制清单及控制价，审核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负责。</p> <p>2、在本项目取得图审合格证 30 日内，编制单位出造价成果，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中标人需在 30 日内与编制单位完成核对定稿工作，并送审。</p> <p>3、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p> <p><u>(1) 计价依据</u> <u>《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相关配套文件。</u></p> <p><u>(2) 建安工程费确定</u></p> <p>1) 本项目采用 EPC 的模式进行招标，标后清单控制价的方式进行计价。</p> <p>2) <u>投标下浮率=1-[总承包报价/总承包最高限价]×100%</u></p> <p>3) <u>标后清单控制价依据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通过图审的施工图编制。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标后清单控制价，并经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后确定为最终标后控制价。</u></p> <p>4) <u>通过投标下浮率和最终标后控制价计算出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即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终标后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法。</u></p> <p>5) <u>承包人应按总承包报价进行限额设计，标后清单控制价审定后及施工过程中如预计工程结算价超出总承包报价的金额，承包人应提前主动提出，可通过设计优化、变更等措施控制造价。备注：在图纸清单定稿后如发生变更，按照《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淮府办〔2022〕17 号）文件执行）。若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价格大于中标人所报总承包报价的金额，超出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由承包人负责。</u></p> <p>6) <u>编制标后清单控制价时，除物价局监测价格以外的信息价采用同时期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淮南市工程造价》。若淮南市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则采用合肥市信息价下浮 10%作为组价依据。如合肥市也没有相关信息价，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需）等共同询价确定。</u></p> <p>7) <u>因承包人对审定的价格不认可等承包人原因而导致工程停工或进度缓慢可能造成无法按时完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结算时不计入承包方结算总价。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等给发包人方造成的损失。</u></p> <p><u>人工费调整按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最新的人工费调整文件执行。</u></p> <p><u>(3) 对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顺延、工程内容变更等情况，承包人充分考虑风险，不得要求任何索赔。</u></p> <p>4、<u>政策性调整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本项目税金采用增值税计算方式，执行相关“营改增”规定，计算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0.21	中标企业约谈和履约承诺制度	按照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推行进入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的目标后约谈机制的通知》（淮公管委【2020】2号）文件要求，中标人必须参加约谈和履约承诺制度。
10.22	百度网盘前期资料下载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0pOMTffUaUdeDSwwQ3hSg?pwd=1234 提取码：1234 百度网盘二维码： 
10.23	提示	为保证投标人可以顺利在招标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评标时可能会有询标情况发生，请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在开评标期间保持手机等通讯工具畅通。
10.24	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要求及约定： 1、本项目发包人根据需要进行跟踪审计； 2、合同完成网上备案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3、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10.25	联合惩戒	中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否则中标后将取消中标资格。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为准）； 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3、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 ）列入“黑名单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需提供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详见招标公告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p><input type="checkbox"/>具备_____专业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建筑类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为本企业在岗人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社保承诺或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一年内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p>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该岗位人员需要在联合体协议书中列明。</p>

注：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提供社保承诺或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一年内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人）	备注	
施工员	2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	2		
安全员	2		
资料员	1		
取样员（可兼任）	1		
造价专业人员	1		造价专业人员证书在投标时可不提供，但中标后配备人员须具备相应的注册执业证书。（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造价员证书）

注：①此条不作为评标依据，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当按规定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其配置应符合以上条件。②提供社保承诺或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一年内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目需要的资格条件。如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承担项目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由其他成员承担该项目的非主体或非关键性工作，则联合体成员仅需满足其承揽工作范围的最低资质要求即可）；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勘察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行业监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

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

（6）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未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方案；

(6) 施工组织设计；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缴纳代理服务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与加密的

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

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抽取下浮率系数（如有）；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在线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签订合同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与招标人进行网上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

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	评审程序	<p>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对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p> <p>技术标详审，技术标详细评审后，商务报价评审的入围方式：</p> <p>(1) 当有效投标人 $N \leq 9$ 家时，全部入围；</p> <p>(2)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 9$ 家时，取技术标排名前 9 名入围。</p> <p>备注：如经评审技术标得分排名第 9 名的单位出现并列的，并列单位均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分评审。</p> <p>排名规则：排名顺序 = 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1</p> <p>例：有 3 家单位并列第一，后续排序为位列其之前的 3 家单位+1，即排名第四。</p>
3	评定分离	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4	中标候选人数量	<p>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 1~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特殊情况解决方案：当经评审具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单位仅有 2 家时，评标委员会可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当经评审具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单位仅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提供“明显缺乏竞争”论证意见，不再推荐中标候选人。</p>
5	经评审否决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处理方式	<p>第 12 号令) 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p> <p><u>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家时, 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u></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 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 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u>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u></p>
6	争议解决方案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 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p> <p>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 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 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p> <p>发生争议时,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 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 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 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 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 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p>
7	询标要求	<p>询标方式: 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 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 30 分钟, 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 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如系统询标功能不能正常使用, 可采用前附表列明的电话询标方式进行询标)(评标委员会在网上</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发出“质询”后，请将质询信息及被质询人授权人的联系方式转告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电话通知被质询人网上质询回复事项)</p> <p>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形成一致意见。</p> <p>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询标。</p> <p>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p>
8	得分相同的优先顺序判定	<p>“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不进行排序判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分值仍相同，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摇号方式详见摇号细则）</p> <p>摇号细则：每家单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顺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正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p>
9	流标原因分析会	<p>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p> <p>（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p>（三）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五）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十）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p>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11	联合体资质判定举例	<p>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招标项目相应专业工作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分工后，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要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工作需要的资格条件。</p> <p>如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承担项目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由其他成员承担该项目的非主体或分关键性工作，则联合体成员仅需满足其承揽工作范围的最低资质要求即可。如联合体成员仅承揽项目中的材料采购等不需要资质的工作，则对联合体成员的资质没有要求。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应当依据此判定原则对联合体投标的资质进行认定。</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注：联合组建及履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八条“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p> <p>本招标文件除明确要求，其他由联合体任一方满足即可。</p>
12	建造师证书使用规定	<p>一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p> <p>按照住建部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规定。</p> <p>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p> <p>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二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p> <p>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 号）规定。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建造师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新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没有标注使用时限的证书）。新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提供旧版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依据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二级建造</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p> <p>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p>
13	业绩评审的补充说明	<p>在投标人以联合体的形式承接的项目中，企业业绩给予认可。</p>
14	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	<p>依据《公司法》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在本项目评标中，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视为与总公司为同一个法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为不同的法人主体。投标人所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人员视同投标人的人员。</p>
1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p>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应当理性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竞标，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需对可能低于成本或影响履约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一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招标文件中对工程师的范围判断提供依据如下，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参考使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文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附件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另附工程师职称专业分类表、工程师职称等级、建筑分类。

附：工程师职称专业分类表（部分专业目录，供参考）

建筑类	基础	建筑、建筑学、建筑工程、建筑管理、建筑管理工程、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安全管理、给排水、建筑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施工管理、建筑设计、建设设计、工民建、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物业管理、建筑给排水。土木工程、土木建筑、土建结构工程、土建工程、土建监理等
	结构	结构、建筑结构、结构工程、结构设计、钢结构等
	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建筑安装、水电安装、消防水电、建筑水电安装等
市政	市政道路、市政工程、市政给排水、城市规划、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市政桥梁等	
园林景观	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林建筑、环境艺术、景观设计、园林工程、古建筑园林等	
机电	机电设备、机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一体化、机电安装等	
暖通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暖通空调、空调设备、暖通工程、制冷与空调维护等	
电气	建筑电气、建筑电器、电气工程、工业电气自动化、电气技术、电气自动化等	
化工	化学工程、工艺、制药工程、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能源化学工程、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化学安全工程、涂料工程、精细化工	
概预算	概算预算、建筑预算、工程预算、工程预概算等	

附：工程师职称等级

职称等级	细化名称
助理职称（初级）	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等
中级职称	工程师
高级职称	副高级：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附：建筑分类

建筑物	民用建筑	公共建筑	办公楼、学校、医院、商场、图书馆、车站、宾馆、电影院等
		居住建筑	住宅、宿舍、公寓等
	工业建筑	供生产使用的建筑物。如：厂房、车间、仓储建筑、水泵房等其他建筑。	
构筑物	仅满足功能要求的建筑。如：水塔、纪念碑等		

初步评审标准（资格、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4.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设计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具备配置承诺书	
	联合体投标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4.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资格符合性评审是否通过：				
<p>有关要求和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定性方法，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投标人评审空格内用“√”、“×”表示。 2. 资格评审中的证明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有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评审不通过。 3. 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视为资格符合性评审不合格，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商务标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项	编列内容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2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应当理性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竞标，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需对可能低于成本或影响履约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第二十一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以上评审项中有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后续评审。

详细评审表（一）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评分分值
	项目班子成员配置 (6分)	<p>1、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此项满分3分；</p> <p>2、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得3分，此项满分3分。</p> <p>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以上人员需提供社保承诺或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一年内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事业单位在编证明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若部分地区无纸化办公，可提供官网截图加盖单位公章），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6分
	设计业绩 (6分)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图审合格证日期为准）单项合同总投资额不低于39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6分。满分6分。</p> <p>注：以上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图审合格证）。如以上材料中不能反映评审所需相关因素，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等，该证据必须充分、有效满足评审要求，并能令评委认可，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可，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已完业绩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给予认可。</p>	6分
	施工业绩 (6分)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单项合同总投资额不低于39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6分。满分6分。</p> <p>注：以上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报告的竣工日期不同时，以时间最近的为准。如以上材料中不能反映评审所需相关因素，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等，该证据必须充分、有效满足评审要求，并能令评委认可，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可，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已完业绩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给予认可。</p>	6分
	设计方案 (0-7分)	<p>设计方案整体性要求及可实施性（0~1分）</p> <p>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针对现状进行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方案需因地制宜，整体考虑，分区设计充分考虑功能需求，设计方案需结合现状自然条件，同时符合现有土地性质。方案具体详实合理，可实施性强，材料和工艺能够体现经济性。</p>	1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评分分值
		<p>评委综合进行评审，分值范围 0~1，缺项的不得分。</p> <p>设计深度（0~1分） 依据招标要求，结合现状、测绘，提供设计 cad 总平面，彩平面及分析图，效果图展示，效果图符合现状实际。</p> <p>评委综合进行评审，分值范围 0~1，缺项的不得分。</p>	1分
		<p>设计工作团队人员及设计成果完成后的后续配套服务（0~1分） 设计工作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完善，人员安排、后续配套服务清晰明确、有针对性。</p> <p>评委综合进行评审，分值范围 0~1，缺项的不得分。</p>	1分
		<p>保证措施及服务计划（0~4分） 质量控制有效且有针对性，勘测设计进度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后续服务计划安排合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及服务计划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委综合进行评审，分值范围 0~4，缺项的不得分。</p>	4分
	施工组织设计（5分）	<p>工程概况及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1分） 工程概况准确，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评委综合进行评审，分值范围 0~1，缺项的不得分。</p>	1分
		<p>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分） 1、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招标要求。 2、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 3、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p>	1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评分分值
		<p>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评委综合进行评审，分值范围 0~1，缺项的不得分。</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分）</p>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扬尘环境治理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评委综合进行评审，分值范围 0~1，缺项的不得分。</p>	1分
		<p>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分）</p> <p>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p> <p>评委综合进行评审，分值范围 0~1，缺项的不得分。</p>	1分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1分）</p> <p>结合本项目分期实施的具体情况，根据工期时间表编制各阶段的平面布置计划。现场总平面应布置科学合理，分期之间形成较好的搭接，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等不利情形。</p> <p>评委综合进行评审，分值范围 0~1，缺项的不得分。</p>	1分
<p>说明： 1、如投标人制作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内容缺项或严重不符合工程实际的编制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扣除所有施工组织设计分值。</p> <p>2、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人员证书及信用等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详细评审表（二）

商务标报价评分表（满分 70 分）

条款号	评审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通过初步评审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入围商务报价评审的投标报价按照以下顺序计算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评标价占最高限价百分比 = 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p> <p>3、确定评标基准价</p> <p>入围商务标评审的有效报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4、以评标基准价 C 计算投标人的报价偏差率。</p> <p>备注：</p> <p>（1）以上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情况，本项目按照流标处理。</p> <p>（3）评标基准价经计算确定后除计算错误外，不再因其他因素调整。（如后期中标人放弃中标、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原因）</p>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 70 分)	<p>1、评标基准价</p> <p>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审程序技术标入围的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取入围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偏差率 (P) = 100%× (投标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注：百分号数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3、得分计算：设得分为 S。</p> <p>当 P = 0 时，S = 70 (满分)；</p> <p>当 P > 0 时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S = (70 - P×1×100)</p> <p>当 P < 0 时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S = (70 + P×0.25×100)</p> <p>偏差率 P 不足 1%的采用线性插值法计算。偏差率百分号数字、商务标、技术标的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如 S 小于 0 时，按 0 分记取。</p>

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商务评标以注册造价工程师为主。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审内容

4.1 技术标评审

4.1.1 资格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 技术标评审分值计算

详细评审分值：见技术标评审分值计算标准表。

技术标评审说明：

(1) 奖项须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市级奖项以市级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颁发为准。需提供奖项证书扫描件，及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需能体现协会备案信息，其他的不予计分。（此条本项目不涉及）

(2) 如投标人制作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内容缺项或严重不符合工程实际的编制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扣除所有施工组织设计分值。

(3) 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业绩材料、奖项及人员证书等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

(4)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2 商务标评审

4.2.1 符合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1 投标报价评审：

(1) 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投标报价文件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3) 评审的内容和步骤：

①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③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等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4.2.2.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2)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3 商务标报价评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4.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5. 否决投标

5.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 CA 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 (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 (8)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
-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 (10)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 (11)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1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
 -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2) 不可竞争费、税金报价低于造价管理等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4)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 (5) 投标人如出现有材料的数量或价格为负值，未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的；或已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但经评委重点评审后，仍认定为恶意组价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以及机械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经评标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
- (8)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工程建设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以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相关施工和验收规范、双方签署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洽商记录、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设计成果文件、往来函件、工程联系单、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计（含图审等）、施工、设备供货安装、缺陷责任及保修等内容。服从建设单位统一调度协调，满足建设项目总体要求保证工程按时竣工验收、移交。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承包人临时办公、生活设施用地、临时道路和设施用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各专业施工图纸确定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以及园林景观用地等。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办公区、生活区、仓储区、加工区，临时道路、施工配电房等。临时占地位置、面积需经发包人审批方可使用。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国家、地方、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本省、淮南市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承包人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现行的建筑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期限暂定以实际开工完工日期为准。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 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由承包方单位自行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水、电要求单独装表计量，施工（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实际支出从工程款内扣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停电因素，因停电而造成自发电费用、因停电造成的赶工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同时工期不得顺延。(2) 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施工中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在上述施工过程中由承包方造成的外部协调问题（办理道路及人行道恢复、园林、绿化等）由承包人自行、自费负责。(3) 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承包人负责协助办理。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另行约定。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当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函后，应于 3 日内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承诺期限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视作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根据安徽省建设厅建市〔2022〕54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提供合同额 10%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10%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担保到期前 30 天办理延期手续。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另行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授予发包人代表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全部权力，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均予认可；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签发签收工程文件；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告。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

和份数:1、开工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施工方案 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2、每隔10日提供工程进度报表给发包人。

4.1.2施工过程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采购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符合投标承诺期限要求,最迟于该文件使用日期前7天前: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捌份;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捌份,电子文件壹份;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后七天内

4.1.3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 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1.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验收、竣工图等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交肆套完整、规范、合格的书面工程竣工资料及两套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20日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档。4.1.5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每月20日前提供当期完成工程 形象进度报表及下期施工作业计划报表(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 后第1个工作日)。月度进度计划要不予与总体进度计划相冲突:

2)提 供监理工程师现场办公用房2间和发包人办公用房2间(每间用房12平方米以上)及办公桌椅和资料柜,施工期间办公时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保持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多余土方和建筑材料,场地应清洁、平整、卫生,否则承担相应费用:

4)承包人应独立做好外 部环境协调工作,发生费用自理。

5)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四周地下管线和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and 需要保护的树木。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6)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

7)承包人进场后 必须上报所有施工人员花名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及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班子成员等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三方一起检查，如果发现自行脱岗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处理，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 承包人负责该工程项目整体安全、质量管控、协调工作。包括：涉及本工程所有设备监造、催交、运输、验收、保管、管理、施工，本工程范围内引起的施工租地、道路占道、道路修复手续办理及与本工程有关的供电部门、城市规划、通信、市政、园林、交警、城监、公路、地铁、消防、防雷等部门一切手续办理及维稳协调工作。

9) 承包人应执行政府有关民工工资的管理规定，办理农民工实名制工资银行支付卡，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账户。如出现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则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5万元违约金；若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所代付民工工资总金额的15%向承包人收取管理费；并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及其关联单位企业以后的投标。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方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2%）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履约担保的时限：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

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招标管理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

违约：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的权利。

退还方式及时间：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90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

险)失效。

备注：(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招标人账户信息：由招标人在投标人中标后提供
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承包人均应重新开具保函，或将保险、原保函有效期延长)。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注：履约保函格式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

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款支付担保支持以下方式递交：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

4.3 项目总负责人

4.3.1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总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及补缴社会保险证明或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同时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

4.3.2 项目总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实行指纹和面部识别系统在岗考核不少于22个日历天，否则承包人应按10000元/人·天标准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不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考勤，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10000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承包人授予项目经理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全部权力，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施工组织；现场技术、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变更签证、验收和结(决)算；资料整理、收集、归档、管理、移交等。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项目总负责人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均予认可。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

病危等 已缺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 否则无论是否取得发包人批准同意, 均需承担 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纠正, 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 28 天仍不纠正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开工后任意两个月内累计缺岗时长达 20 天或开工后累计违约金额达 10 万元及以上者, 发包人可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及项目经理记录不良信用、责成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到岗履职。承包人因违反合同相关约定, 被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而拒绝更换,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100 万元的违约处罚; 或拖延更换导致损失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拖延更换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 28 天仍不纠正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 负责人、安全员、专职质检员(或质量员)及施工员等)。承包人项目管理 人员实行指纹和面部识别系统在岗考核。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 30 日历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不允许更换(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等已缺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纠正, 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 28 天仍不纠正的, 承包人按变更技术负责人中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 70 万元/次违约金, 变更其他人员交纳 5 万元/人·次违约金, 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必须符合工程建设要求。招标人将向有关媒体进行曝光, 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并记不良记录。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技术负责人 每月有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在其工程施工现场, 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 担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主要施 工管理人员每月有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在其工程施工现场, 否则承包人将 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 包人承担。

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不胜任, 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其更换, 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纠正, 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 28 天仍不纠正的, 乙方自愿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 同时按 4.3.2 和 4.3.3 规定承担更换人员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发包人代表书面批准，未经批准的，承包人应按技术负责人 5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 3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开工后任意两个月内累计缺岗时长达 20 天或开工后累计违约金达 4 万元及以上者，发包人可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成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到岗履职，并处 10 万元/人次处罚，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现场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到位。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工程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技术负责人每缺勤一天处罚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缺勤一天处罚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法律规。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除设计外其他承包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项目，承包人应按照 专业施工单位保证质量的施工工艺措施积极配合施工，提供现场材料堆放 点、施工用房等，提供施工用水电(水电费用由分包方支付)，否则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2) 总承包服务配合内容包括:提供共用脚 手架、垂直运输、施工垃圾外运、临时水电设施、临时设施、留洞、洞口周边处理、资料收集归档移交、安全措施、质保期保修配合等一切可能发 生的服务配合内容。(3) 如有甲方另行招标的项目，总包方需要无条件 积极配合。(4)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项目按专业工程合同价款(扣除设备 费)的 2%计取总包管理费，由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支付。(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另行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详见联合体协议。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另行约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 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洪水、地震、干旱、暴风雪、一个月中累计 5 天及以上大雨或暴雨；(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相关政策

调整、政府禁止令、停工令等；(3) 社会异常事件：如群体事件、罢工、骚乱、战争等。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合同签订，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启动时间确定设计工期开始时间，按照监理单位发出的施工令确定施工工期开始时间。勘察设计工期内，完成对应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及各项图纸审核。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承包人所提交完整、合格的文件之日起 7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对文件有异议的，通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后重新报批或直接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报批。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另行约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另行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另行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另行约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满足发包方的需求。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另行约定。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另行约定。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另行约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 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项目需要的安全、消防及环保的法规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全部区域。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建设管理规范执行，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处理原则外，若质量问题经返工修复后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如与国家建设管理规范执行冲突，以国家规范要求执行）；若无法返工修复，或返工修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除承担返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外，发包人将按不合格分项工程造价的 3 倍对承包人进行罚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后续工程承包资格，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 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 _____。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和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调工作。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设置的围栏或红线为准。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踏勘现场，以现场条件为准，场内外道路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方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另行约定。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另行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另行约定。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另行约定。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办公场所、生活区与施工作业区分开，办公区必须设置面积不小于 30 的会议室一间，配制计算机、打印机、照相机等文字处理、记录设备。施工场地设置水冲式厕所。(2) 承包人须遵守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市容、扬尘等有关方面的管理规定，按省、市政府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施工环境卫生等必须符合要求，否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将不予支付。在施工现场内，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因文明施工或其他条件达不到相关管理要求导致行政处罚，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在淮南市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检查中被通报处理的，承包人除

按照合同附件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标准处罚外,同时还应向发包人承担 20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4)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若发现承包人无法达到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要求,且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项的工程款;承包人要认真查找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切实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5)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其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符合安全规范、“三宝四口、五临边”必须佩戴及防护到位,若发现一次(处)不符合安全规范,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每次(处)100~1000 元违约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每次(处)10000~30000 元违约金。(6)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和周边的环境,这些措施应符合有关环保和施工安全文明的规定,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害。(7)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8)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9)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辨,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11) 合同期间安全风险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责任和费用;发包人因此先行垫付、支付相关费用或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及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12) 以上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款,承包人自愿在本合同中无条件授权发包人从工程款中优先扣除。(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根据付款节点约定、已完成工程量,随工程进度支付。按淮南市有关文件执行。同时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以及国家规范文件规定。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既要遵守发包人关于治安保卫的规定,也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并建立治安保卫机构,履行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因治安保卫不力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 3 日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

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实施计划文件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报审表约定的计划开工时间前 7 日完成全部开工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报审表约定的计划开工时间前 7 日完成全部开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总工期为 日历天。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除常规的施工部署、施工方案、保证质量和安全的保障体系与技术措施外，还应包括必要的专项施工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方案等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14 个日历天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个日历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符合项目实施总体工期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两份，合同签订后的 7 日历天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历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历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日历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月 5 日前提交。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或人民币金额为：5 万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或人民币金额为：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发包人报送，承包人协助共同完成。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台风、冰雹、洪水、地震、干旱、暴风雪、一个月中累计 5 天及以上大雨或暴雨。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另行约定。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符合国家及安徽省、淮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需要；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国家、工程所在地安徽省淮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规范、合格的工程资料，否则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不同步视为工期延误。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另行约定。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另行约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规范、合格的工程资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合同金额 1%的处罚。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历天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通用条款 10.5 约定的清理义务后 3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处理承包人的遗留物，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

承包人遗留物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支出费用后的结余部分全部返还承包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另行约定。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各分项缺陷责任执行国家法规要求。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无。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双方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另行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另行约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符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可由总承包人优先承担。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由承包人提供实施建议（由承包人招标、由发包人招标、联合招标或由承包人提供分包计划等），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另行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另行约定。

13.9 关于核对确定的工程量与实际应与计量的工程量异常偏差处理：

（1）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核对，或者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对，即视同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并经过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提出工程量偏差问题：如果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则偏差的工程量不予调整，乙方需要按照清单、图纸、规范等各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建设内容；若甲方原因（后期主动提出变更或政策调整）导致工程变更等变化，导致审核确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按图施工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出现偏差，调整方式如下：

I、对于工程量清单偏差在 15%以内的（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由其自身承担，不适用此条款），按照总价合同条款执行（不调整综合单价）。

II、对于工程量清单偏差超过 15%的（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由其自身承担，不适用此条款），视同异常偏差，按照实事求是原则调量调价，调整原则如下：

①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原则上应予调低。并且对于其中承包人的单价和实施该分部分项工程的当期信息价（或市场平均价）相比超出当期信息价（或市场平均价）±15%的，发包人有权重新定价。对有信息价的清单项按照当期信息价执；对没有信息价的清单项，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询价确定调价方案，发包人拥有最终决定权。该项清单的工程量按照设计图纸与最终完成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②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的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原则上应予调高。对于其中承包人的单价高于实施该分部分项工程的当期信息价（或市场平均价）的，不调整承包人的单价。对于承包人的单价低于实施该分部分项工程的当期信息价（或市场平均价）85%的，发包人有权重新定价。对有信息价的清单项按照当期信息价执行；对没有信息价的清单项，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询价确定调价方案，发包人拥有最终决定权。该项清单的工程量按照设计图纸与最终完成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③价格采用原则：①②条中的价格，当淮南市信息价中有该品类的价格信息中，采用淮南市信息价。淮南市没有信息价的取合肥市、六安市、蚌埠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的最低价，上述范围均无信息价的，优先按顺序采用广材网、慧讯网、中国建材在线价进入造价。若再无信息价格及网上价格，按照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造价审核单位）共同询价确定。

（2）调价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①当 $Q_1 > 1.15 Q_0$ 时：

$$S = 1.15 Q_0 \times P_0 + (Q_1 - 1.15 Q_0) \times P_1$$

②当 $Q_1 < 0.85 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以上公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

Q_0 ——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综合单价

调价范围仅包括人工费、可调价主材和税金，其他不予调整。

（3）审定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暂定量的，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措施费及工程不可竞争费不予调整。审定工程量清单的暂定量与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偏差较大的，按照“13.9”条处理。

（4）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核对，逾期视为认可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任何工程量清单的错误均视为投标人主动优惠，承包人以此申请价格调整将会被驳回（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异常情况或条款特例除外）。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拒签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理由，否则若在签订合同前，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设计图纸定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经审核确定后，发包人另行出具的图纸或图审意见回复、修改意见等，不在上述约定范围，实际发生时按有关规定及条款执行。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总价合同 。

工程造价的确定：

1、发包人委托本项目的代理单位负责编制清单及控制价，审核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负责。

2、在本项目取得图审合格证 30 日内，编制单位出造价成果，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中标人需在 30 日内与编制单位完成核对定稿工作，并送审。

3、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

(1) 计价依据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相关配套文件。

(2) 建安工程费确定

1) 本项目采用 EPC 的模式进行招标，标后清单控制价的方式进行计价。

2) 投标下浮率=1-[总承包报价/总承包最高限价]×100%

3) 标后清单控制价依据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通过图审的施工图编制。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标后清单控制价，并经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后确定为最终标后控制价。

4) 通过投标下浮率和最终标后控制价计算出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即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终标后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计价。

5) 承包人应按总承包报价进行限额设计，标后清单控制价审定后及施工过程中如预计工程结算价超出总承包报价的金额，承包人应提前主动提出，可通过设计优化、变更等措施控制造价。备注：在图纸清单定稿后如发生变更，按照《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淮府办〔2022〕17 号）文件执行）。若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价格大于中标人所报总承包报价的金额，超出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由承包人负责。6) 编制标后清单控制价时，除物价局监测价格以外的信息价采用同时期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淮南市工程造价》。若淮南市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则采用合肥市信息价下浮 10%作为组价依据。如合肥市也没有相关信息价，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需）等共同询价确定。

7) 因承包人对审定的价格不认可等承包人原因而导致工程停工或进度缓慢可能造成无法按时完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结算时不计入承包方结算总价。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等给发包人方造成的损失。

人工费调整按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最新的人工费调整文件执行。

(3) 对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顺延、工程内容变更等情况，承包人充分考虑风险，不得要求任何索赔。

4、政策性调整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5、本项目税金采用增值税计算方式，执行相关“营改增”规定，计算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期满后无质量问题返还。设计费在取得图审合格证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60%, 竣工验收后 7 日内支付至 100%。

本项目投标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以下阶段单独支付:

- (1) 开工后 28 日内 (以开工令发出时间为准) 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60%;
- (2) 总进度施工至一半, 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2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
- (3) 工程整体完工后, 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2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需满足《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淮府办〔2011〕77 号) 文件规定, 否则相关费用予以扣除。(含发包人具体的合理要求) 并经验收合格, 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或扣留部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递交方式: 支持承包人以①银行转账、②银行电汇、③网银支付、④银行保函、⑤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⑥保证保险(以上任一方式均可) 方式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 可以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

农民工工资管理

-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 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 账号: ;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 (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 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 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 分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拨付比例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款的 25%; 按照合同约定当月不具备结算和计量条件的, 拨付人工费的原则不低于工程总造价 ÷ 计划工期 (月) × 人工费比例。
- (5) 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 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 (6) 工程竣工后, 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 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另行约定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另行约定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验收证书签发日起 60 日历天内 。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移交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影响合同工期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2)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竣工验收备案资料一套，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必须按各项计划工期进行实施，监理单位依据实际进度完成时间与计划进度时间进行对比，由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做出考核结果，考核节点：

①全部工程施工至±0.000 齐节点，每延期一天扣 1 万元违约金，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切割工程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全部工程主体结构(含二次结构)齐节点，每延期一天扣 2 万元违约金，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切割工程 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完成总承包中标范围内所有内容节点，每延期一天扣 3 万元违约金；

④竣工验收备案。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如及时报送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按时完成各专项工程验收等）。对因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导致竣工验收备案节点延误的，每延期一天扣 3 万元违约金。

(4) 中标后因中标人的原因，并经招标人同意变更项目经理，中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 100 万元/次违约金，变更技术负责人交纳 70 万元/人·次违约金，变更其他人员交纳 5 万元/人·次违约金。变更项目管理人员需 经招标人同意，并交纳违约金。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3 天 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另行约定 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或切割其承包的工程内容，解除合同或切割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解除合同或切

割的工程由发包人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同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不得挂靠，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或裂解分包工程。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自负，同时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

(2)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3)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连续二个月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有效到岗的。

(4) 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造成工地施工管理混乱，文明施工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5) 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时间超过发包人要求开工时间一周以上的或监理下达开工令后，承包人拒不开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3%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连续三个月完不成施工计划或连续二个考核节点完不成工期目标的。

(7) 一个单位工程连续出现三次影响使用功能和结构安全，分部(项)工程自检合格但检查评定不合格的。

(8) 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9) 中标后，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投标文件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查、核对，如发现承包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如在资质、企业业绩、建造师等方面)骗取中标的以及所提供的资料有虚假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者单方面解除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无条件委托发包人扣划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作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同时发包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审定，确定合格承包人。

(10) 工期严重滞后，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或逾期 90 日仍未竣工的。

(11) 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12) 分部工程(单体工程)整体工程质量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关于发包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责任承担：

发包人依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则其后果为：

(1) 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2)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解除通知后 7 日内无条件撤出施工场地，并妥善处理好交接事宜。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足额赔偿，还应承担发包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4)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本违约责任约定适用于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另行约定。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建设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_____

后附履约保函示范文本及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受益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 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开立时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承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发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发包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 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三、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四、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五、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

七、保 证 人：XXXXXX（公章）

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九、地 址：XXXXXX

十、邮政编码：XXXXXX

十一、电 话：XXXXXX

十二、传 真：XXXXXX

十三、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十四、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十五、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

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廉政协议

附件 8：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9：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0：为农民工缴纳各项保险及足额发放工资保证书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

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5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

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7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发包人（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8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

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牵头方）：（公章）

承包人（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八、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九、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十、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十一、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十二、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十三、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十四、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为农民工缴纳各项保险及足额发放工资保证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为农民工缴纳保险及杜绝拖欠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发包人承诺:

保证按时足额为农民工缴纳各项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女职工的计生险等)及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发包人一经发现我单位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的各项保险及工资的行为,我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交纳拖欠的民工各项保险及足额发放工资,并愿意接受发包人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我单位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各项保险及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养老保险及工资的权力,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本保证书自承包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原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保证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名称：**毛集经济开发区产业园一期 EPC 总承包项目二阶段

二、**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发包。

三、**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模式发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及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图审、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验收、缺陷责任、移交及保修等内容。本次二阶段招标范围组成包括：18 号建筑（空分制氮站）、25 号建筑（特气间 1）、26 号建筑（特气间 2）、27 号建筑（危废库 1）、28 号建筑（雨水池）、30 号建筑（事故池）、31 号建筑（废水处理站）、土方工程、市政工程（室外道路、市政管网、地坪硬化）、新增绿化、新增围墙、室外综合管廊（含基础）、停车场（含非机动车棚）。设计范围：包括总图规划、各建筑单体的土建、消防以及室外埋地管网工程设计，涉及专业包括总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市政、绿化、围墙、室外综合管廊（含基础）、停车场（含非机动车棚）、暖通、消防等专业。

3.1 设计：设计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规划方案设计
- (2) 初步设计；
- (3) 施工图设计；
- (4) 施工阶段的全过程服务；
- (5) 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一切与本项目设计相关工作及服务；

3.2 施工（含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包含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建筑、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 (2)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
- (3) 施工阶段项目班子配备应满足《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最低规定；
- (4)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工作及其相关服务。

3.3 其他：

发包人要求的或者发包人委托的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四、工程质量要求：

- 1、设计：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确保取得各项图审合格证。
- 2、施工：合格，并确保一次性通过各专业、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
- 3、设备材料：合格；满足设计要求、招标人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 4、满足现行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五、投标报价要求及合同价格的确定

1、**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投标报价及合同价款：**

2.1 投标人投标时所报工程总承包报价并非一定是最终的合同价格，具体合同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1、发包人委托本项目的代理单位负责编制清单及控制价，审核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负责。

2、在本项目取得图审合格证 30 日内，编制单位出造价成果，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中标人需在 30 日内与编制单位完成核对定稿工作，并送审。

3、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

(1) 计价依据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相关配套文件。

(2) 建安工程费确定

1) 本项目采用 EPC 的模式进行招标，标后清单控制价的方式进行计价。

2) 投标下浮率=1-[总承包报价/总承包最高限价]×100%

3) 标后清单控制价依据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通过图审的施工图编制。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标后清单控制价，并经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后确定为最终标后控制价。

4) 通过投标下浮率和最终标后控制价计算出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即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终标后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计价。

5) 承包人应按总承包报价进行限额设计，标后清单控制价审定后及施工过程中如预计工程结算价超出总承包报价的金额，承包人应提前主动提出，可通过设计优化、变更等措施控制造价。备注：在图纸清单定稿后如发生变更，按照《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淮府办（2022）17 号）文件执行）。若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价格大于中标人所报总承包报价的金额，超出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由承包人负责。6) 编制标后清单控制价时，除物价局监测价格以外的信息价采用同时期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淮南市工程造价》。若淮南市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则采用合肥市信息价下浮 10%作为组价依据。如合肥市也没有相关信息价，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需）等共同询价确定。

7) 因承包人对审定的价格不认可等承包人原因而导致工程停工或进度缓慢可能造成无法按时完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结算时不计入承包方结算总价。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等给发包人方造成的损失。

人工费调整按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最新的人工费调整文件执行。

(3) 对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顺延、工程内容变更等情况，承包人充分考虑风险，不得要求任何索赔。

4、政策性调整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5、本项目税金采用增值税计算方式，执行相关“营改增”规定，计算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2.2 一旦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视同投标人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合同价格一旦确定，除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外，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合同价格。

2.3 工程变更、签证结算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下浮率同等下浮。

六、绿色施工相关要求：

1、制度建设：承包人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绿色施工负总责，分包单位应服从总包单位的绿色施工管理，并对所承包的工程的绿色施工负责。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制定绿色施工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自检、考核和评比工作。施工单位应组织绿色施工教育培训，增强施工人员的绿色施工意识。定期对施工现场绿色施工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区和生活区用应设置明显的有节水、节能、节约材料的等具体内容的警示标识，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临时设施：1) 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应与施工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施工现场应设置办公室、宿舍、食堂、厕所、淋浴间、开水房、吸烟室、密闭式垃圾站(或容器)及盥洗设施等

临时设施。2)照明器具宜选用节能型器具。

3、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管理：1)施工机械设备应建立按时保养、保修、检验制度。2)施工机械宜选用高效节能电动机。3)220V/380V单相用电设备接入220V/380V三相系统时,宜使用三相平衡。4)合理安排工序,提高各种机械的使用率和满载率。

4、施工现场应制定节能措施,提高能源利用率,并充分利用太阳能,对能源消耗量大的工艺必须制定专项降耗措施。

5、节约材料：1)根据施工进度、材料周转时间、库存情况等制定采购计划,并合理确定采购数量,避免采购过多,造成积压或浪费。2)对周转材料进行保养维护,维护其质量状态,延长其使用寿命。按照材料存放要求进行材料装卸和临时保管,避免因现场存放条件不合理而导致浪费。3)依照施工预算,实行限额领料,严格控制材料的消耗。4)施工现场应建立可回收再利用物资清单,制定并实施可回收废料的回收管理办法,提高废料利用率。5)建设工程施工所需临时设施(办公及生活用房、给排水、照明、消防管道及消防设备)应采用可拆卸可循环使用材料,并在相关专项方案中列出回收再利用措施。

6、水土污染控制：1)施工现场搅拌机前台、混凝土输送泵及运输车辆清洗处应当设置沉淀池。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可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2)施工现场存放的油料和化学溶剂等物品应设有专门的库房,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废弃的油料和化学溶剂应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3)食堂应设隔油池,并应及时清理。4)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厕所化粪池应做抗渗处理。5)食堂、盥洗室、淋浴间的下水管线应设置过滤网,并应与市政污水管线连接,保证排水畅通。

7、施工固体废弃物控制：施工中应减少施工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工程结束后,对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全部清除。施工现场应设置封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按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8、同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省环保厅和住建厅扬尘治理文件标准并按照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I、现场要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设备；

II、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同时出具承诺书。

III、承包人如不按照上述约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且经发包人提出书面整改要求两日内仍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按照淮南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自行落实，实施中造成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9、作业条件及环境安全：1)按照淮南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设置导则及通知要求（淮建管[2021]74号）。2)施工现场应设置标志牌和企业标识,按规定应有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制度板,公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3)施工单位应采取保护措施,确保与建设工程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安全和地下管线安全。4)施工现场高大脚手架、塔式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应与架空输电导线保持安全距离,高压线路应采用绝缘材料进行安全防护。5)施工期间应对建设工程周边临街人行道路、车辆出入口采取硬质安全防护措施,夜间应设置照明指示装置。6)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

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7)在不同的施工阶段及施工季节、气候和周边环境发生变化时,施工现场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达到文明安全施工条件

10、职业健康:1)施工现场应在易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和设备、场所设置警示标识或警示说明。2)定期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体检,指导操作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3)施工单位应为施工人员配备安全帽、安全带及与所从事工种相匹配的安全鞋、工作服等个人劳动防护用品。4)施工现场应采用低噪声设备,推广使用自动化、密闭化施工工艺,降低机械噪声。作业时,操作人员应戴耳塞进行听力保护。5)深井、地下隧道、管道施工、地下室防腐、防水作业等不能保证良好自然通风的作业区,应配备强制通风设施。操作人员在有毒有害气体作业场所应戴防毒面具或防护口罩。6)在粉尘作业场所,应采取喷淋等设施降低粉尘浓度,操作人员应佩戴防尘口罩;焊接作业时,操作人员应佩戴防护面罩、护目镜及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7)高温作业时,施工现场应配备防暑降温用品,合理安排作息时间。

11、卫生防疫:1)施工现场员工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应符合卫生标准。2)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应有通风、照明设施,日常维护应有专人负责。3)食堂应有相关部门发放的有效卫生许可证,各类器具规范清洁。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4)厕所、卫生设施、排水沟及阴暗潮湿地带应定期消毒。5)生活区应设置密闭式容器,垃圾分类存放,定期灭蝇,及时清运。6)施工现场应设立医务室,观察室,配备保健药箱、常用药品及绷带、止血带、颈托、担架等急救器材。7)施工人员发生传染病、食物中毒、急性职业中毒时,应及时向发生地的卫生防疫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卫生防疫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七、设计要求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严格按照发包人和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更换设计单位,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单位承担。

详见百度网盘中附件《设计任务书》

八、其他要求

1、对于危大工程,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规定,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同步进行防范措施设计,投标时投标人在报工程总承包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

2、其他未见要求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九、本项目所需所有设备、材料品牌均须报发包人确定认可,且经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百度网盘中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技术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方案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相关承诺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施工图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____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____元)。总工期：____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____日历天，开工时间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并在竣工后移交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的工程，质量标准_____。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填写姓名：xxx)，专业资质证书：_____ (填写资质证书专业与等级 xxxxxx)。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以此格式为准。投标人须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函，并将盖章签字的扫描件放入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文件中以此投标函为准”否则因电子投标系统内自带的投标函格式与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投标函格式不符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投标系统中自动生成的投标函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格式需要按照招标文件统一。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评审项要求自行拓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3	施工负责人	姓名:	
5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6	工期	总工期: 日历天	其中: 施工图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 开工时间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7	质量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9	投标人可补充的其他内容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牵头人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所占合同份额百分比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所占合同份额百分比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扫描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保险扫描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致：XXXXXX（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XXXX年XXXX月XXXX日就XXXX（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元（¥XXXX）。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XXXX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XXXX年XXXX月XXXX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XXXX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XXXXXX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地 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电 话：XXXX

传 真：XXXX

开立时间：XXXX年XXXX月XXXX日

提醒事项：

十六、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十七、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

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投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招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招标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 XXXXXX 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 XXXXXX。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XX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XXXXXX 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XX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 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十八、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十九、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设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拓展本表格。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承诺	
施工总承包 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其他设计人 员								
.....								
施工技术负 责人								
其他施工管 理人员								
.....								

(三)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拟在本标段	
		职 务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 月 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五)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八、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一) 类似业绩表 (施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面积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类似业绩表 (设计)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总投资额/面积	
开始工作日期	
图审合格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相关承诺

1、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信誉要求的全部规定，并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及1.4.4中所列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履约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均为我公司正式职工，且具备按期到岗履约条件。

我方拟派（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其资质为（_____专业）_____级建造师。

我方拟派（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其资质为（_____专业）_____级建造师。

我方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仅服务于本项目，在中标后具备到岗履约条件，

如有在建工程或中标待建工程，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完成变更。项目经理从原项目退出，经各级部门批准后调整至本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如中标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或按保函予以追偿）。

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同时招标人具有向我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签字或盖章）

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企业着重承诺：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淮南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遵守淮南市招投标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招投标有关活动程序安排，遵守开标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

4、保证法人代表、拟派项目经理等本企业人员在以往经济活动中没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6、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投标，现对本项目配备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内容郑重承诺如下：

- 1、配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名；
- 2、配备施工负责人 名；
- 3、配备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名；
- 4、配备设计负责人 名；
- 5、项目班子人员构成：人员齐备、专业配套；

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标准如下：

- 施工员：数量 名；
质量员：数量 名；
安全员：数量 名；
资料员：数量 名；
取样员（可兼任）：数量 名；
造价专业人员：数量 名；
其他专业负责人：数量 名；

.....

5、上述所有配备的关键岗位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且配备的人员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应人员的要求。

6、一旦确认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合同签订前按上述配备的人员数量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供招标人确认，招标人认为需要更换的，我方无条件选择更换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

7、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内容履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我方递交的履约担保，我方自愿接受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因此对我方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相关人员社保承诺函（格式自拟）

8、项目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若我单位中标，将无条件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合同价格一旦确定，除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外，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合同价格。

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处理。

三、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四、负责各专业图纸、资料且与质监站、人防办、市容卫生、测绘院等相关单位的联系、落实工作。

五、负责工程的定位放、验线工作，具体与淮南市规划部门联系，现场配合工作。

六、所有工程材料均需要建设单位驻地工程师及监理人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负责最终工程资料的相关备案手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八、同意关于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的不奖不罚。

九、同意在图纸审查通过后三日内人员设备到位进场，并能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十、同意本工程质保期从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起计，质保期年限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十一、同意在保修期内按发包人的要求时间完成保修任务；若我方拒绝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并可按该次维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三倍的价格计取费用，该费用发包人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部分，全部由我方承担。

十二、我方同意不得以材料、设备价格、品牌未确定等原因而延误工期。

十三、同意工程项目开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前，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自行将施工现场内积水（无论人为因素或自然因素引起）排出施工场地，始终保持施工现场作业面具备施工条件，排水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含排污泵、电缆、配电箱及排水管等）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十四、承诺加强对劳务分包管理，对所有分包工程（无论发包人专业分包或我方自行分包）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五、我方承诺大型设备拆除（如人货电梯、塔吊等）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方可拆除。我方承诺免费提供现有的设备、设施给分包单位使用，该措施费我方在比选报价时已考虑。我方承诺全权负责消防、环保等专项工程验收工作，确保不影响发包人消防、环保等专项工程验收。

十六、对于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及附属零星工程，我方同意在发包人通知后3日历天内安排施工。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从工程决算款中直接全额扣除。

十七、根据发包人总体计划安排，我方同意完工前对原有施工道路、建筑垃圾、设备基础、材料堆场、临时设施及场地等进行彻底清理出场，所产生的一切清理费用由我

方承担。

十八、承诺及时配合发包人收集档案资料（包括分包单位资料）并及时到档案馆交资料，承担档案扫描费用。

十九、我方愿意无条件配合所有专业分项及竣工验收工作，确保工程按期交工，如造成交工延误，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二十、我方承诺中标后无条件严格按照发包人和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十一、我方承诺本承诺书将作为我方与发包人签订正式《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附件之间、附件与合同招标文件出现不一致或者矛盾之处，以发包人的解释为准。

二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承诺）

以上任何承诺出现问题，我方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全额退还招标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全部由我方承担。招标人有权从其他投标人中递补选择中标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